

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 09902072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 旨：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參訪我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活動場地內，國旗、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相關規範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09900507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」第 9 點規定略以：「接待大陸人士，應遵守『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、像與稱謂問題說明』。…對於大陸方面要求變更接待單位名稱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，應予拒絕。」及第 10 點規定：「接待單位應向大陸人士表明，基於國際禮儀，應尊重我活動場地內國旗、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。對於變更布置之要求，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。」

三、依上開注意事項，對於我方接待單位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已有相關規範，我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，應不得有

任何損及國家尊嚴與主權的布置與安排，以維持交流秩序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。

四、茲具體要求各單位、學校或貴轄屬學校接待大陸地區人士時，如接獲大陸人士有前揭不當要求，除予拒絕外，並應向其所屬主管機關通報，各主管機關務應積極督導持續關注事件後續發展，妥為因應突發狀況，以維護國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大陸工作小組

部長 吳清基